

2023年乡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方案 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实用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乡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方案篇一

坚持绩效考核与社会效益挂钩，突出乡镇卫生院的公益性，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方式和综合评价、合理量化的考核办法，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为考核重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履行职责，坚持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建立对乡镇卫生院以及对其工作人员的两级考核体系，乡镇卫生院的考核结果与乡镇卫生院的绩效工资、专项工作经费补助挂钩，卫生院对职工的考核与职工收入待遇挂钩的原则。

见《20xx年万年县乡镇卫生院绩效综合考核主要指标及评分表》

（一）、考核程序

1、制定考核标准及细则。

2、按照考核标准由县卫生局组织，有关部门参与，每年进行两次集中考核（7月份、12月份各一次），总成绩分别占40%和60%。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由县考核部门组织复核。考核结果报送市卫生局，抄送县财政局。

（二）考核方式

- 1、查阅资料。包括统计报表、工作记录、档案资料、疫情（网络）报告、疫苗接种率考核结果（由县cdc带给）、处方、病历、网络平台、各种登记等相关资料。
- 2、现场检查。查看乡镇卫生院的内部设置、医疗设备、服务流程和就医环境。
- 3、走访调查。走访必须数量的群众与服务对象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 4、发放调查表，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群众的满意度。
- 5、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本院不少于30%的职工和若干名患者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

乡镇卫生院（防保所）的考核实行千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两个等次，800分以上为合格，800分以下为不合格。单项分到达该项分值的80%为单项合格。

（一）30%的绩效工资用于考核经费与考核结果挂钩。其中：

- 1、卫生院：公共卫生任务与质量10%；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与医疗保障（新农合）10%；基本医疗及其它工作10%。
- 2、防保所：基本公共卫生任务与质量10%；疾病控制与卫生监督10%；妇幼保健10%。

（二）所有专项工作经费与乡镇卫生院（防保所）的考核结果挂钩。其中60%用于工作数量，40%用于工作质量。

（三）对考核结果合格的乡镇卫生院（防保所）按规定拨付绩效工资总额。对乡镇卫生院、防保所考核结果总得分不合格的单位扣发全院（所）绩效工资；单项不合格的扣发该项目所占比例的全院（所）绩效工资。

同时对总得分不合格的单位，第一年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连续二年不合格的单位由局长与院（所）长进行戒免谈话，连续三年考核位列全县最后1—2名的乡镇卫生院免去院长职务。

（四）考核结果位列全县前三位的卫生院院长为20xx年度优秀卫生院院长，卫生院为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同时根据状况设立“行政管理”、“基本药物制度”、“新农合管理”、“医政医教”、“疾病控制”、“卫生监督与乡医管理”、“妇幼保健”、“财务管理”、“基本公共卫生”、“卫生服务潜力建设”、“健康教育与信息报送”单项工作先进单位。

乡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方案篇二

（一）道德守则

- 1、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医疗卫生事业。
- 2、崇尚科学，开拓进取，团结合作，勇于奉献，自觉承担为人民健康服务的社会义务和职责。
- 3、遵守诊疗技术操作规范，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科学施治。
- 4、恪守职业道德，一视同仁，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
- 5、礼貌行医，不以职业牟利，不向患者索要馈赠，不开搭车药，搭车检查，拒收“红包”，自觉抵制各种商业贿赂行为。
- 6、注重医患沟通，保护患者知情权和保密权，关心、爱护、理解、尊重患者。

- 7、遵纪守法，遵守执业范围和类别，客观、真实、及时书写医疗文书，依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依法开展诊疗活动。
- 8、勤奋学习，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
- 9、履行职责，随时理解应对突发事件医疗救治的指令和义务。
- 10、履行社会义务，用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宣传和普及卫生保健知识。

(二) 行为守则

- 1、在医疗场所或诊疗活动中应着装工作装，佩戴胸卡(标明姓名、科室、职务或职称等)。
- 2、仪表端庄，衣帽整洁。男医务人员不留胡须、长发，不穿背心、短裤、拖鞋等;女医务人员不浓妆艳抹，不留长指甲，着装忌薄、露、透。
- 3、提倡讲普通话，语言温和、清晰、亲切、通俗，使用尊称。
- 4、使用礼貌用语。
- 5、工作期间不进行非医疗性活动，不大声喧哗、聚众聊天，不在医疗场所及公共场所吸烟。禁止酒后从事医疗活动。
- 6、诊查患者时态度和蔼、神态自然，亲切耐心，举止优雅。
- 7、诊疗行为体现人文关怀，注意保护患者保密，检查前、后规范洗手，冬天要先暖手后检查。
- 8、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医疗护理核心制度。
- 9、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书写医疗文书，不得涂改、伪造、隐匿、销毁医疗文书及有关资料。

10、进行试验性临床医疗，需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或家属同意，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11、在医疗活动中发生医疗争议时，医务人员须立即向科室负责人报告，同时依法按程序处理，并向患者耐心解释说明，防止矛盾激化。

12、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须分类弃置，废弃的针头、刀片等锐器弃置于专用利器盒内，敷料、棉球、棉签等弃置于内衬黄色塑料袋的密闭容器内；易患感染性疾病患者使用后的敷料、棉球等弃置于双层黄色塑料袋内并加以警示标识。

二、考勤、休班制度。医院实行定时考勤不定时抽查相结合。早8：30分，12点下班，下午2：30分上班，4：30点下班。点名不到者为迟到，每发现一次扣当事人5分。每月6天休班，经科主任同意。院委会成员向院办公室交休班条。在班人员抽查二十分钟不在岗，按休班处理，如累计旷班3次扣除当事人当月绩效工资。

三、值班期间禁止搞娱乐活动，如：打扑克牌、玩麻将，如发现一次扣当事人10分。上班时间不得干私活，如发现扣当事人10分。本院职工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发生争吵，听从劝解者不追究，若不听劝阻，逐步升级有院内外人员参与者，不问谁是谁非，双方一律停班，凡在院内打架斗殴，闹事的，扣除当事人当月绩效工资。对不服从管理的报镇政府，区卫生局处理，后果自负。

四、收款室为临床科室收款的合法科室，发现其他科收款为私收款，发现一次扣除当事人当月绩效工资。停职检查者上报镇纪委，卫生局纪委处理，严重予以除名。收款室应严格按省物价局的规定收款，收款后开发票，项目务必填全填清，杜绝开假票，谁违反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自己承担。各科室每一天对帐，一日一清。

五、卫生制度

- 1、医务人员应树立讲礼貌、讲卫生的风尚，做到勤打扫、勤整理，持续室内外清洁。
- 2、用心维护公共财物及办公室卫生，做到不乱扔纸屑、果皮、不随地吐痰，室内及走廊不随意放置杂物。
- 3、院内卫生实行分区管理制度，卫生区由院办公室统一划分到各科，并职责到人，各卫生区域应持续洁净。
- 4、每周一或周六，院办公室将组织卫生检查小组成员逐科检查，当月如发现三次清扫不彻底，扣除该科室职责人的当月绩效工资50%，扣除该科室人员当月绩效工资的10%。

六、药库、中西药房是医院的经济重地。非本科室人员不得随便出入。药品应分类摆放，持续清洁，同类药品先进的先卖，近期失效的及时登记，报药库负责人，同时报告院长办。药库微机化管理，不定期抽查药品，发现药品短缺，扣该科室所有人员当月绩效工资。

七、严格财务管理，实行院长财务一枝笔。所有开支报销均有院长签字即可报销，无院长签字任何人不得随便支取现金。否则，扣除财务科人员的当月绩效工资。

八、婚假15天(包括六天休班)，丧假半月，产假六个月，其他按有关文件执行。病假、意外伤害由对方赔偿的，休班期间一律没有工资。经调查核实，确为病假，工资照发，无奖金、无点名费，病假工资为区财政每月对每人的拨款数额。凡弄虚作假，开假病历者，一经发现核实，除停发工资，并交区卫生局处理。事假期间无工资，每月总工资除26天，休几天扣除几天。

九、每月28号前各科负责人把下月排班表一式两份交院办公

室审定，否则扣科室负责人10分。

十、科室出现医疗事故，科室承担30%，其余职工承担30%，医院承担40%，如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不认真一切后果自己承担，医院不负职责。

十一、经医院同意派出进修人员，每月450元。

乡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方案篇三

绩效定义为在用心履行社会职责的过程中，在追求内部管理与外部效应、数量与质量、经济因素与伦理政治因素、刚性规范与柔性机制相统一的基础上，获得产出服务)的最大化。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乡镇卫生院工作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乡镇卫生院预防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职能，提高为农牧民群众健康服务的水平。

(一) 坚持一致性的原则

在全县范围内，考核的资料和标准基本一致，考核方法一致。

(二) 坚持客观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

客观地反映卫生院的实际状况，同一发展水平的卫生院采取相同的考核标准，公开考核结果。

(三) 坚持制度建设与潜力建设并重的原则

透过考核，进一步完善乡镇卫生院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工作用心性，促进乡镇卫生院和谐健康发展。

(一) 总体目标：

1、建立四个机制。逐步建立良好的政府投入补助机制，岗位竞争、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奖优罚劣、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和社会民主监督机制。质量与效率统一、协调的工作评价机制，促进乡镇卫生院工作目标的完成，增强职工的事业成就感和群众荣誉感。

2、实现五个转变。乡镇卫生院的工作重点由医疗服务向公共卫生服务转变，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由单一部门评价向多部门和群众共同评价转变，由追求经济效益向注重社会效益转变，由按人员补助向按服务结果付费转变。

3、到达一个目的。以维护农民健康权益为中心，为农民带给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二) 具体目标

按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资料和卫生服务功能确定绩效考核指标框架，建立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居民满意度为主要二级指标的个人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内选取适宜三级指标，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院内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其中，对于个人绩效考核方面，强调按照服务资料、劳动强度和技术特性等因素确定不同的考核指标，并突出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居民患者)满意度为主要指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考核。引入标准服务量的概念，以核定个人服务量。

乐都县位于青海省东北部的湟水中游，总面积3050平方公里，最低海拔1850米，最高海拔在3400米，全县分脑山、浅山、沟岔、川水四种地形。全县辖7镇12乡，354个行政村；总人口28.8万人，其中农村人口23.9万人。

全县共有各类卫生机构438个，其中：县级医疗卫生机构6个，乡镇卫生院21个，村卫生室359个，民营医院4所，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9所，个体诊所39所。截止20xx年5月底共有

正式职工226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共207人，乡镇卫生院共有正规病床124张，每千人拥有床位数0.52张，每千人拥有卫技人员数0.87人。

(一) 成立组织

按方案要求，成立了乐都县乡镇卫生院卫生工作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乐都县乡镇卫生院卫生工作绩效考核专家组，负责督导、检查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工作。

(二) 制定考核细则

制定乐都县乡镇卫生院外部绩效考核评价细则，明确绩效指标与考核奖惩办法，确定乡镇卫生院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并与年度工作相结合，严格检查考核，确保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做到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到达促进工作，提高效能，改善服务的目的。

(三) 培训

为进一步做好乐都县农村卫生发展项目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工作，切实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业务水平及服务带给潜力，举办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培训班，培训对象为所有乡镇卫生院院长，第二领域项目专家，县医院、县中医院、县新农合办公室、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站相关人员，部分卫生院职工代表，详细讲解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外部考核与乡镇卫生院内部考核的程序及方法，征求意见，完善考核方案。

(四) 实行乡镇卫生院内部绩效管理

20xx年10月县医改办审核确定乡镇卫生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卫生服务质量建设和管理为重点，用心开展合理用药干预、使用临床诊疗规范、技术操作规范、处方书写规范、病历书写规范、基本药物目录、院内感染控制措施等，加强卫生院

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制定质量控制措施，保障医疗安全，透过内部绩效管理活动的开展，提高卫生院卫生服务带给潜力。

(五)开展日常督导

根据《乐都县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安排，县医改办组织乐都县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评价专家组，在县卫生局的领导下，于20xx年11月5—17日分两个组，对我县21个乡镇卫生院开展督导工作。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成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安排，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工作完成后统一评定绩效考核结果。

乡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方案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公平、体现绩效的综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基层卫生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实施绩效工资制度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于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建立和完善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及从业人员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转变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广大农牧民获得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益性质原则。维护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保障广大农牧民的健康权益，有效提高农牧民的健康水平。

(二)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实事求是，规范考核程序，考核过程民-主公开，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落实政府财政补助政策，强化卫生院和卫生室内部管理，保障其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按分类标准综合考核原则。按照卫生院分类管理的要求落实考核内容，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综合考虑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满意度等因素，将日常性监督检查、定期抽查和群众参与评价相结合，将定性定量考核相结合。

(五)坚持奖优罚劣原则。将绩效考核结果与政府补助和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负责人的奖惩以及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做到奖优罚劣。

三、考核内容

本考核办法在苏木乡镇卫生院和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及其从业人员范围内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及满意度。

(一)卫生院卫生室考核

1.综合管理。具体考核机构内部管理、乡村一体化管理、信息管理和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管理。

2.公共卫生服务。具体考核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的数量和质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卫生监督等工作。

3. 基本医疗服务。具体考核医疗工作服务数量、医疗质量、规范用药、医疗费用控制和医疗安全等。

4. 满意度评价。具体考核上级业务指导部门、职工及群众对基层卫生机构的满意度。上述考核指标见附件。

(二) 从业人员考核

具体考核根据内部职能科室、人员岗位性质、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划分进行(具体考核方法可参照附件3)，由各单位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

四、考核程序

在旗卫生局的指导下，由旗卫生局牵头成立旗级考核组织，负责组织对苏木乡镇卫生院统一考核；苏木乡镇卫生院负责对嘎查村卫生室、内部科室及从业人员的考核。

(一) 成立考核组织，落实考核人员。根据绩效考核要求，在政府的领导下，旗卫生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卫生局设考核工作小组。考核人员组成要充分考虑所涉及的专业，要聘请相关业务技术与管理专家参加绩效考核，要注意吸收旗县级医院(含蒙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及合作医疗管理等相关机构的人员参加。

(二) 考核方法与周期。通过查阅文件资料、现场检查、机构负责人述职、内部员工和群众调查访谈等方法进行评分考核。考核具体标准见附件1，参照标准进行考核。内部员工实施月考核制度；对卫生院的集中考核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前进行；苏木乡镇卫生院每年对嘎查村卫生室考核一次，年终进行总体评价。

(三) 公示与复核。考核结果要在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苏木乡镇

卫生院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由盟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复核；嘎查村卫生室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由旗县级考核小组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四)结果上报。每年6月初和12月初将苏木乡镇卫生院考核结果报旗人民政府和市卫生行政部门。市卫生行政部门每年12月底前完成对各旗县苏木乡镇卫生院考核结果的复核，复核机构数不少于5%；自治区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嘎查村卫生室考核结果由苏木乡镇卫生院于每季度上报旗卫生局，旗卫生局每年对各苏木乡镇卫生室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查，复查卫生室数不少于10%。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苏木乡镇卫生院的考核结果运用

1. 评分原则。考核以千分制进行量化，综合管理分值占总分值的20%；公共卫生分值占总分值的30%；基本医疗分值占总分值的35%；满意度评价占总分值的总分值的15%。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20%，分值在900分以上为优秀，899~800分为合格，799分以下为不合格。核定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完成得分低于相应分值80%的，列为不合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得分要结合各项目完成进度综合确定。

2. 考核结果运用

(1)作为政府补助的依据。政府按照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定卫生院人员工资，绩效考核结果要与政府补助挂钩，并作为表彰奖励卫生院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卫生院全额拨付绩效工资并给予奖励；考核合格的苏木乡镇卫生院全额拨付绩效工资；对考核不合格的按得分比进行核算，得分比等于实际得分除以800，实际补助额按全额绩效工资乘以得分比进行拨付。

(2)奖惩。用考核不合格的苏木乡镇卫生院的扣减资金，奖励考核优秀的卫生院，奖励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原则上扣减的不合格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按5:3:2分配系数对绩效考核前三名的给予奖励。对当年考核不合格的苏木乡镇卫生院进行通报批评，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苏木乡镇卫生院应免去院长职务。

(二)嘎查村卫生室的考核结果运用。

1. 评分原则。考核以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管理分值占总分值的15%;公共卫生分值占总分值的50%;基本医疗分值占总分值的20%;满意度评价占总分值的15%。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10%，分值在90分以上为优秀，89-80分为合格，79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考核结果运用。绩效考核结果要与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相关的财政补助挂钩，作为机构表彰奖励及其负责人考核聘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优秀的卫生室按照规定全额拨付相关财政补助并给予奖励;对考核合格的卫生室，按照规定全额拨付相关财政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卫生室，要按照规定进行扣减，扣减部分全部用于奖励考核优秀的卫生室;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卫生室，撤换其负责人。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基层卫生院要充分认识基层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旗卫生局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要加强对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政策、内容及方法等方面的培训，保障绩效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乡镇村卫生室绩效考核。

乡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方案篇五

为有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用好政府补助资金，强化基本药物制度和一体化管理的考核机制，优化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流程，充分调动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工作用心性和工作热情，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我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原则。突出村卫生室的公益性质，坚持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挂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村卫生室的体制性质与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地确定考核资料和方法，综合评价，合理量化。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的原则。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同时，加强对规定指标完成状况的考核。坚持以考核结果落实补助的原则。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补助及村卫生室人员收入待遇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方案涉及资金为基本药物制度财政配套补助经费，考核对象为全乡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聘用人员。

村卫生室绩效考核资料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岗位职责、出勤率、医德医风、群众满意度等；考核依据是《小水乡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考核标准》、《小水乡村卫生室一体化考核标准》。

（一）考核程序

遵循“绩效考核、优绩优筹、兼顾公平”的考核原则，在保障基本的基础上，合理拉开分配档次，提高各室聘用人员的工作用用心性。乡村一体化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绩效考核管理和组织领导。乡卫生室对照《小水乡村卫生室绩效考核细则》进行日常监管抽查、季度督查、半年和年终考核，年终考核邀请财政所共同参与。抽查、季度督查考核得分占全年考核得分的15%，半年考核得分占全年考核得分

的15%，年终考核得分占全年考核得分的60%。各卫生室每季度进行卫生室考核。

（二）考核形式

1、查阅台账：查阅统计报表、工作台账、资料、病历及处方等。

2、现场检查：相关信息、医改政策宣传、药品价格公示、药房管理等。

3、召开座谈会：召开患者及家属座谈会，了解相关状况。

4、走访、电话调查：走访、电话调查每室每人不少于10个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和满意度测评。

5、要掌握本辖区内重点人群的具体数字，走访5—10个管理对象

半年考核评估一次，考核结果跟年终绩效考核分配挂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村卫生室收入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包干使用的一般诊疗费（不再收取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的材料费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等。基药补助分配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奖励性绩效工资组成。

1、根据村卫生室全年的基药及一体化管理考核得分状况，居前三名的村卫生室评为“小水乡xx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实施和一体化管理先进群众”，依次分别奖励800元、500元和300元。

2、在年底将评选我乡基本药物实施和一体化管理先进个人一名，奖励500元，以资鼓励。

3、违反请假制度扣50元/天。全年累计超过2次的扣100元，

含2次。

5、违反会议制度，无故缺席者扣20元/次。

6、不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违规使用20xx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外任何药物，在室外发现采购或使用非统一配备的基本药物，扣当事人1000元/次。若在室内发现采购或使用非统一配备的基本药物，全站人员均扣1000元/次。涉及的村卫生室不得评为先进群众；一年累计违规使用非基药达三次的当事人将被解除聘用合同，清出乡村医生队伍。

7、恶意竞争、互相拆台、有损群众形象和利益者，发现一次扣200元。

9. 不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不规范结报，私自随意收费，发现一次扣当事人及负责人各500元，涉及的村卫生室不得评为先进群众；一年累计违规收费达三次的，取消当事人当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以上处罚在月度基本工资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年度绩效工资中扣除，严重者可停发、扣发基本工资。

1、切实提高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政府花钱买服务，就是要回归医疗机构的公益性，务必透过严格的绩效考核培养一支全心全意为医疗卫生事业做贡献、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的卫技队伍。坚持绩效考核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是对政府负责，对百姓负责，对管理工作负责，对职工自己负责。

2、加强培训学习。各卫生室要组织全体乡村医生认真学习县、乡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和绩效考核细则。认真学习《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提高正确使用基本药物的技能，建立合理用药的观念，引导群众建立良好用药习惯。

3、加强宣传。利用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基本药物制度，引导群众支持和配合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鼓励群众对各基层单位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进行监督。